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辰（原名陳炳辰、吳炳辰）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辰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現於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01號函暨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：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95號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黃于真
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